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卢氏县林业局

乙方：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 2025 年 5 月 12 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卢氏县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本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绿色药剂	4908	亩	74.89	36.76	药剂净重 103280ml
2	精准防控监管评估系统	1	套	150000	15	
3	微孔注射器	23	台	1800.00	4.14	
总计（元）		559000.00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元整（¥559000.00）。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人民币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167700.00），乙方及时组织绿色药剂、精准防控监管评估系统、微孔注



射器及耗材等物料的筹备。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货物保质保量足额运抵卢氏县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现场，并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由甲方委派专人组织货物验收。如乙方交付产品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未能给予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 (¥391300.00)。

4、所有支付乙方款项，报账后汇入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名称：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账号：93050078801500001298。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微孔注射施药防护松树的选定及过程监督。
-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所需劳务人员、资源、除合同采购产品外的其他物料耗材的采购、组织与协调，全力支持项目服务的顺利开展。
-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 3 日内，甲方应积极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报告。
- 4、甲方负责对项目所有参与实施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项目参与实施人员的任何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分别对己方相应参与人负责解决。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器械、配件耗材、防治技术实施监管软件、器械维护与耗材配件支持、项目现场技术指导。



2、乙方将上述货物保质保量足额运抵卢氏县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现场，并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3、每天实施完毕后，由乙方技术人员及时将器械、针头、其他耗材等进行整理、清洗、保养。

4、乙方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器械故障排除、药物置换等。

五、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并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后3日内，由甲方委派专人组织货物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如乙方交付产品之日起10日内，如甲方未能给予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产品交付延期、甲方逾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每日按总合同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内容，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卢氏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224000017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氏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6183101040008828

税 号:

电 话: 0398-7876556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君

委托代理人(签字) 320104121263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账 号: 93050078801500001298

税 号: 91320104MA26APJQ2N

电 话: 025-57798908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